项目编号：ZXHC2026-AK-017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紫阳县 2026 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紫阳县2026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50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6-AK-017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6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2026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紫阳县2026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

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将附件一报名表填写好后，与报名资料发送至369629594@qq.com电子邮箱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相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龙窝街39号2楼会议室（水西门往东50米）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龙窝街39号2楼会议室（水西门往东5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资料包含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因自身原因未查看变更公告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负。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电话：19219412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 50 米

联系方式：18591509698（非工作日请勿打扰）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静

电话：18591509698（非工作日请勿打扰）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2.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4.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

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投标人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紫阳县2026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2.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2.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

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费用自理。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单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磋商评审原则：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1.资格性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企业服务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2024-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无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求）	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地点、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5-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主观/客观
价格分	20 分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x2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客观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 ：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② 项目区域现状及问题分析；③工作目标；④工作进度计划；⑤工作流程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2）分。	主观
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①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6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0-2）分。	主观
人员配备	24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得 2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其他不计分，	客观

		本项满分 6 分。 2、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类专业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2 分，满分 18 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拟派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含身份证、相关证书、在本年度本单位为其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计分。	
主要设备配备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设备（全站仪和 GNSS）配备情况。对供应商投入的两个主要设备数量进行评审： 1、各 5 台及以上的，得 10 分； 2、各 4 台的，得 8 分； 3、各 3 台的，得 5 分； 4、各 2 台的，得 2 分； 5、其他不得分。 备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数量。	客观
保密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①保密承诺和相关措施；②档案管理制度；③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6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2）分。	主观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③应急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6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	主观

方案		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2）分。	
售后服务承诺	12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机构与人员设立；③售后服务范围期限及服务响应计划；④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2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3）分。	主观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备注：业绩证明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客观

7.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8.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

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 3000.00 元，不足三千按照三千收取。

2.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

账　　号：2607 0602 0920 0234 905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369629594@qq.com

② 联系方式

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电话：1921941262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18591509698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厉打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坚决守护好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规范我县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我局需全面开展2026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耕保督查问题核查、秦保问题核查、长江黄河流域专项整治问题核查、殡葬专项整治问题核查及县本级土地、矿产违法问题日常监管等6项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活动。

1.对省厅下发卫片、矿产图斑外业核查、填报、系统举证。

2.对秦岭区城下发图斑实地核查、系统举证、填报。

3.耕保反馈问题核查、系统举证、填报。

4.对县级违法用地进行实地测绘、出具报告。

5.长江、黄河流域专项整治下发图斑核查、系统举证、填报。

6.对自然资源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中涉及土地测绘、现场核实。

二、主要工作内容：

核实全县卫片执法图斑,查处、整改违法行为。及时开展核查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合法性判定。对发现的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予以制止,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积极推动整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进行移交,并做好记录。完成紫阳县年度国家下发监测图斑的资料收集整理、监测图斑实地举证、合法性判定、系统填报等工作、图件编制。

1、资料收集与整理：负责卫片执法数据内业填报和资料整理，在卫片检查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应内容。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卫片档案,收集有关批文、

查处整改资料；

2、监测图斑野外实地调查举证：对遥感监测图斑进行外业调查、在线举证、逐图斑核查；

3、现场核实测绘：对填报的数据进行现场核实，对违法用地进行宗地测量，参与人员应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并存档，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重点图斑进行抽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4、合法性判读和系统填报：根据实际举证及核实测绘数据，协助业主对图斑进行合法性判定，将数据提供给自然资源局、行政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程序查处整改违法行为。

5、成果编制：编制成果图，建立台账，编制紫阳县年度土地巡查、卫片执法工作报告。

三、技术依据及方法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技术标准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四、质量要求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评估要求，进行紫阳县全域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所需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若有需要，成交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负责对最终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最终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五、 成果文件

1、文字成果

2、图件成果

3、台账成果

经项目评审验收后，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1套，电子光盘1套。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2．结算方式：紫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HC2026-AK-017

紫阳县2026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拟）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ZXHC2026-AK-017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第　标段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者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第　标段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方案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人员配备

第八章 主要设备配备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十章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第十一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二章 业绩

第十三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第十四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五章　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